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12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5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15:00~2019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10月2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在湖南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在武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两项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在湖南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在武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0月31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10月31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n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10月1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在湖南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在武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在湖南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在武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9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9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0月18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1(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聂新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选举王承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提案1已经于2019年10月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上述提案1.1-1.3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3)人
1.01	选举聂新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承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3日(9:00—11:00、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持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5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慷溉

电 话:020- 87529999

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收件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5层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63)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6”,投票简称为“摩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_____)作为摩登大道 (证券代码:002656) 的股东,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作为表决意见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1.01	选举聂新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承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上述提案1.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ETF增加海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19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海通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510310	510311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HS300ETF
2	510580	510581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500ETF
3	512070	512071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非银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财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19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财通证券为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药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01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01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陶志华

联系电话:0571—87789160

客户服务电话:95336、40086-96336

网址:www.ctse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 (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10/24	-	2019/10/25	2019/10/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9月17日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7,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7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 (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10/24	-	2019/10/25	2019/10/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远益国际有限公司、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CORN ACE LIMITED、INTEGRITY LINK LIMITED、FUSECREST LIMITED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 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LOF)	
场内简称	博时主题	
基金主代码	1605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合同》、《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0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6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2,539,091,828.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523,455,096.87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2.0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0月23日	
除息日	2019年10月24日 (场内)	2019年10月23日 (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0月28日 (场内)	2019年10月25日 (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0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0月2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0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收益分配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10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9年10月21日至10月23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10月23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08.SH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债券代码:136766.SH 债券简称:16油服03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油服03”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9
- 回售简称:油服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10日(仅限交易日)
-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998,1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 回售金额:1,998,100,000.00元 (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4日

根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油服03”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油服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并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8月30日和2019年9月3日分别发布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油服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油服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油服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于2019年9月12日发布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油服03”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根据《募集说明书》,“16油服03”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将持有的“16油服03”按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16油服03”。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08%,采用单利,按年度付息,每手“16油服03”(面值人民币1,000元,1手为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80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油服03”(债券代码:136766)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1,998,1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回售金额为1,998,100,000.00元。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根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油服03”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公司不对“16油服03”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2019年10月24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油服03”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

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次回售实施情况如下:

回售前数量 (手)	本次回售数量 (手)	剩余托管数量 (手)
2,100,000	1,998,100	101,900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油服03” 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01,900手(每张面值100元)。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